

证券代码：837936

证券简称：新乡滤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0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36	新乡滤器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安琪先生汇报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长松先生汇报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对2022年公司监事

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订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623,219.49 元。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以及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七）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银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类保本的理财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闫道坤 联系电话：0373-2515871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过滤产业园 B1 座

传真：0373-2515871 邮箱：xxlq@lefilter.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